

证券代码：874476

证券简称：小小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议案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8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470,000股（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70,000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 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经可行性研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46.15 万元、9,029.3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8%、18.6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